## 附件1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

姓	名					學	號					身分	證號碼			
就	譜	<b>1</b>	學	校												
就	諺	<b>(</b> )	条	組							لِ	學系			班(組)	
學	業成	泛績絲	愈-	平均		(列至小數第2位)										
全:	班(	組	) ,	人數								名	次			
名百	次化	·全球 分		(組)				%	(*.	以人	小數第	第1位	四捨五》	入言	計算,即應為整數)	
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□已畢業生 □應屆畢業生 證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。													□ 應屆畢業生,			
明				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:												
	事	Ē														
	琈	į				<b>‡</b>	' 華	民	國	1	1 3	年	月		日	

## 備註:

- 一、本項證明為考生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之排名證明」,考 生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(組),悉依「歷年成績單」標頭之「學系名稱」後 是否列示有班(組)為憑;如無分班(組)則填寫全系排名。
- 二、考生所繳之名次證明須為截至本學年度本項招生報名日為止,所有在校之 選課及成績記錄所核算之結果。
- 三、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格,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製發並予以加蓋證明 章,始為有效。
- 四、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,各校註冊單位若有既定格式亦可。